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奕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7、18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奕霖(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對於犯罪事實不上訴，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未據上訴，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害人張茶花之子女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610元及被告案發時之雇主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公司)先行賠償之10萬元等損害賠償；告訴人王克誠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6,150元之損害賠償；被害人黃紹雄之家屬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萬元及東亞公司先行賠償之10萬元等損害賠償；告訴人阿蒂已先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7,062元、38,075元之損害賠償。而被告未能與上開告訴人、被害

人及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獲得其等之諒解，係因其等請求之金額過高，而導致雙方無法達成和解，原判決漏未審酌此科刑因素，有量刑過重之情，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適當之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警員陳雅聆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承為肇事人，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相字第504號卷第71頁)。則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前往處理前，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何人，仍屬未發覺之罪。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罪，於警方到場後承認其係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A車)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其所為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上訴駁回之說明：

1. 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保障人權、重複評價禁止，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且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審酌：被告身為職業駕駛人，其所駕駛之A車車體沉重，若發生碰撞所造成之危害性較高，在行經車流量大、車速較快之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時，本應提高警覺與注意力，卻疏於注意已長時間駕駛，因疲勞而恍神，致對於前方明顯可看出之回堵車

流未有任何反應，以原車速追撞其前方因塞車煞車停止前行由告訴人阿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後往左閃避又撞擊被害人黃紹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E車)，致E車向前推撞同為重型車輛由鄭富三(未成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其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採取任何安全措施之過失情節嚴重，肇致本件共計6台車連環推撞之嚴重車禍，告訴人王克誠、阿蒂分別受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情形，被害人張茶花送醫急救不治、被害人黃紹雄、陳柏儒則均於到院前死亡，造成無可挽救之遺憾，並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經原審多次調解，均未能與告訴人王克誠、阿蒂、被害人張茶花、黃紹雄、陳柏儒之家屬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未能獲得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家屬諒解；暨被告於原審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狀況(見原審卷第2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之刑。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客觀上並無濫權之情形，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而量刑失當之處。

3. 被告提起上訴，雖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受害人及其遺屬依該法規定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及東亞公司先行賠償之損害賠償金，均非由被告本人所給付，與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無當然關係。原審未將此部分列為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容，自無錯漏之處。再者，被告於提起上訴後，既未與被害人家屬或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且於本院審判中並未再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證據，其上訴意旨所陳，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